

## 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〇一三二〇九〇號函要求各地方政府進行地方自治法規之檢視與修正。為符合修法後之規定及避免部分幼生家長因文字判讀而誤解招生規定致生權益受損情形，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陸續檢視修正中。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名稱修正：為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名稱修正為「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第二條：明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定義並修正現行條文之幼兒定義。
  - 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第二項授權實施計畫另定招生作業等事宜。
  - 第四條：刪除第一項有關優先入學應檢具證明文件及順位之規定；第二項增訂公告優先入園名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落實個資保障。
  - 第五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 第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